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8日09:15至09:25, 0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3幢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95,032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7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94,819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06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92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。

3、公司董事刘树国、卢雷，监事于圣杰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其余监事及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99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4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86%；反对 4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3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99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4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86%；反对 4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3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5.7238%；反对 43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38%；反对 43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关联股东杨文瑜先生持股 72,424,660 股、杨美芹女士持股 14,850,528 股、杨惠静女士持股 7,451,629 股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